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联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遇有紧急事由需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庄萱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专门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访先生、庄萱萍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目前,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拟将本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38457.811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港中心17栋16层1601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45,058,309,452.23	46,888,968,713.12
负债总额	39,156,767,875.66	41,328,031,319.32
所有者权益	5,901,541,576.57	5,560,937,393.8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97,570,086.87	3,619,744,183.60
营业利润	-2,361,619,007.56	-341,796,825.56
净利润	-2,466,925,085.61	-337,785,431.91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广东香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借款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用途:偿还到期债务等

4、借款额度:不超过1.33亿元人民币

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6、借款年化利率:5%

(二)担保措施

在正方集团提供的借款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正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三)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的支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对正方集团提供借款事项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6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4.26亿元(包括关联方日常交易及关联方借款)。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7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846,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7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9、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2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6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业绩考核解锁比例确定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公司2025年期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04万元,相比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3.63%,未达到触发值,本期可解锁比例为0%,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按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的,则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比例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也可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上接A15版)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常松集团	337,854.23	367,139,782
2	山金金控	178,947.16	189,161,905
3	江阴新扬恒	54,599.08	57,715,728
4	山金创投	58,191.06	61,512,733
5	常州交建	39,909.56	42,188,105
6	常州城建	39,891.45	42,168,564
7	袁宗顺	40,800.94	43,129,960
8	常州产投	29,330.89	30,994,597
9	金峰水泥	28,199.76	29,809,468
10	平源盈科	23,592.26	24,938,966
11	方大特钢	20,474.65	21,643,398
12	蜀道集团	22,295.06	23,525,432
13	刘德强	20,461.00	21,628,969
14	德邦证券	22,180.88	23,447,014
15	化纤集团	18,545.88	19,604,527
16	中军贵阳	13,649.77	14,428,932
17	青岛盈科	13,641.58	14,420,274
18	平源尚创	10,947.12	11,572,003
19	平源易茂	10,833.82	11,452,243
20	张林林	9,889.26	10,453,761
21	曾荣庆	7,418.35	7,841,810
22	王纳	7,418.35	7,841,810
23	新苏化纤	7,356.78	7,776,723
24	林伟微	6,550.06	6,923,972
25	臧红丽	6,305.58	6,665,521
26	孙承红	5,459.91	5,771,572
27	平源尚古	3,853.33	4,073,287
28	海赢控股	3,709.92	3,921,689
29	刘宁	3,412.44	3,607,233
30	新元和投资	3,076.11	3,251,699
31	常州和泰	2,729.95	2,885,786
32	杨艳	2,149.84	2,272,566
33	佳川投资	2,225.51	2,352,543
34	湖北洪城	2,006.52	2,121,053
35	李中子	1,829.07	1,933,476
36	上海卓盈	1,499.27	1,584,848
37	佳川物业	1,483.67	1,568,362
38	鲍晓晨	1,364.98	1,442,893
39	李群凯	1,437.68	1,519,742
40	杨霖坦	1,314.05	1,389,065
41	万隆光电	1,293.63	1,367,473
42	秦裕农	1,331.59	1,407,605
43	湘江海捷	1,298.21	1,372,316
44	杨斌	1,112.75	1,176,271
45	周武秀	1,023.73	1,082,169
46	上海睿信	857.34	906,276
47	钱渊	741.84	784,181
48	荆银仙	741.84	784,181
49	吴秀珍	614.24	649,301
50	李建华	567.59	599,823
51	张莉	545.99	577,157
52	马文妹	465.13	491,681
53	钱华君	371.66	392,874
54	陈晨	370.92	392,090
55	金陵英	170.62	180,361
56	刘亚伟	136.50	144,289
57	沈亚芳	89.02	94,101
58	程明	81.60	86,259
59	平阳融纳	24.07	25,441
60	钟内祥	8.46	8,939
合计		1,078,622.90	1,140,194,36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常投集团等60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对于常投集团、常州交建、常州城建、常州产投、常州和泰、山金金控、山金创投

常投集团、常州交建、常州城建、常州产投、常州和泰、山金金控、山金创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上述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2、对于其他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至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东海证券83.6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海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东海证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东海证券(标的公司)	6,290,613.66	1,033,349.99	176,754.36
本次交易金额	1,151,850.06	1,151,850.06	/
财务数据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6,290,613.66	1,151,850.06	176,754.36
东吴证券(上市公司)	21,621,948.00	4,376,812.45	903,036.83
财务指标比例	29.09%	26.32%	19.5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发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发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事项,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股权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东海证券83.68%股份	2025年12月31日	市场法	1,376,516.64	40.76%	83.68%	1,151,850.06	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价值为1,376,516.64万元;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83.68%股份,对应交易作价1,151,850.06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下述情形: 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下述情形: 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不存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不存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在上述承诺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其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案前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自其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案前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不进行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积极促成相关各方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东吴证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东吴证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东吴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东吴证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东吴证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东吴证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东吴证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东吴证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东吴证券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东吴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职务两头兼任的情形,东吴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单位领薪或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单位领取报酬。 3、本公司不非法干预东吴证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东吴证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东吴证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东吴证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东吴证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东吴证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单位兼职。 5、保证东吴证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非法干预东吴证券的资金使用。 6、保证东吴证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东吴证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吴证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东吴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东吴证券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 五、保证东吴证券机构独立 1、保证东吴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东吴证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东吴证券董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